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的履职情况报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天健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王国海，截至 2023 年末，天健合伙人数量 238 人，目前注册会计师人数 2,27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和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健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2023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天健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工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续聘天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不定期召开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督促其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三）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 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署:

姓名

签署

吉瑞



2024年4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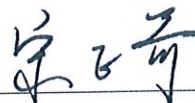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署:

姓名

签署

宋正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Zhengq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 年 4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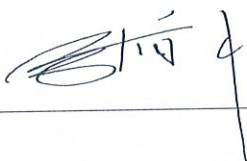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署:

姓名

签署

张再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再明',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signature.

2024年4月24日